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1
一、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4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	收入决算表	5
三、	支出决算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15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5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5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6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7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7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录	29

第一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部门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二审和再审案件。

（二）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三）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的案件。

（四）对下级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或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案件指定管辖。

（五）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对下级法院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审判中反映出来的审判工作范围以外的有关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组织系统评选创优、表彰奖励活动。

（十一）按照协管干部的要求，对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和干部进行管理。

(十二) 对下级法院诉讼费的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负责武器、服装、车辆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 指导下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四) 指导下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五) 对全市法院的工作调查研究，综合指导下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六) 承办其他应由双鸭山市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 4 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5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纳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 级次	单位性 质	机构 数量	机构设置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1	——	51	——
1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1	行政	22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内设工作机构22个，其中审判机构15个：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二庭、少年法庭、信访办公室、赔偿委员会、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研究室，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全省各级法院的审判业务工作指导；行政综合部门7个：技术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材料、法警支队、政治部、监察室、机关党委，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
2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10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工作机构10个，其中审判机构6个：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负责立案、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的审理；行政综合部门2个：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派出机构2个，富安人民法庭、安邦人民法庭。
3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8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工作机构8个，其中审判机构6个：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审判业务工作；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查室）、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派出机构2个，中心人民法庭、岭西人民法庭。
4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5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工作机构5个，其中审判机构3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负责立案、刑事、民事案件审理；行政综合部门2个：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负责各种组织、协调、服务等特定工作。
5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2	行政	6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工作机构6个，其中审判机构3个：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立案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执行、再审案件的审理和审判业务工作；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督查室）、负责各种组织、控制、协调、监督、服务等特定的工作。派出机构1个，太保人民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有人数 4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26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33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12 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2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减少 1 人、退休人员增加 11 人。

第二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313.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66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8.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8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9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19.4
	30			61	
总计	31	10,402.2	总计	62	10,4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4.4	8,536.3	0.0	0.0	0.0	0.0	66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15.1	6,964.6	0.0	0.0	0.0	0.0	350.5
20405	法院	7,280.6	6,964.6	0.0	0.0	0.0	0.0	316.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66.1	5,204.4	0.0	0.0	0.0	0.0	16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2.8	1,760.2	0.0	0.0	0.0	0.0	42.6
2040504	案件审判	111.7	0.0	0.0	0.0	0.0	0.0	111.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5	0.0	0.0	0.0	0.0	0.0	34.5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5	0.0	0.0	0.0	0.0	0.0	3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0	1,057.8	0.0	0.0	0.0	0.0	27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0	1,057.8	0.0	0.0	0.0	0.0	27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6	1,057.8	0.0	0.0	0.0	0.0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0.4	0.0	0.0	0.0	0.0	0.0	27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3	222.3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	222.3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8	291.6	0.0	0.0	0.0	0.0	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	291.6	0.0	0.0	0.0	0.0	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8	291.6	0.0	0.0	0.0	0.0	13.2
229	其他支出	30.1	0.0	0.0	0.0	0.0	0.0	30.1
22999	其他支出	30.1	0.0	0.0	0.0	0.0	0.0	30.1
2299901	其他支出	30.1	0.0	0.0	0.0	0.0	0.0	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82.9	7,207.8	1,975.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313.3	5,366.4	1,946.9	0.0	0.0	0.0
20405	法院	7,293.3	5,366.4	1,926.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366.4	5,366.4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1.9	0.0	1,821.9	0.0	0.0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5.0	0.0	105.0	0.0	0.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	20.0	0.0	0.0	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0.0	2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4.4	1,314.4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4.4	1,314.4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1.6	1,061.6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2.8	252.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3	222.3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	222.3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8	304.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8	304.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8	304.8	0.0	0.0	0.0	0.0
229	其他支出	28.1	0.0	28.1	0.0	0.0	0.0
22999	其他支出	28.1	0.0	28.1	0.0	0.0	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8.1	0.0	28.1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64.6	6,964.6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57.8	1,057.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2.3	222.3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1.6	291.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36.3	8,536.3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8,536.3	总计	64	8,536.3	8,536.3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36.3	6,776.1	1,76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64.6	5,204.4	1,760.2
20405	法院	6,964.6	5,204.4	1,760.2
2040501	行政运行	5,204.4	5,204.4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2	0.0	1,76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8	1,057.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8	1,057.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7.8	1,057.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2.3	222.3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2.3	222.3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2.3	222.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6	291.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6	291.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6	291.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7.2	30201	办公费	3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626.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469.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139.4	30205	水费	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1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4	30208	取暖费	19.4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15.3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6.8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3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2.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15.7	30216	培训费	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04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63.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9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8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人员经费合计		6,172.5	公用经费合计					6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35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	0.0	0.0	0.0	0.0	0.0	275.3	0.0	275.3	2.1	273.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 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 目 支 出 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1040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04.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97.9 万元；本年支出 918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219.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883.7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收入减少，其他收入为双鸭山市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减少 189.3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由于双鸭山市财政拨款减少，相应项目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由于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照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204.4	-883.7	-8.8%	由于其他收入减少，其他收入为双鸭山市财政拨款
1.财政拨款收入	8536.3	485.4	6%	办案所需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	0	0%	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0	0%	无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	0%	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68.1	-1369.1	-67.2%	其他收入为双鸭山市财政拨款，双鸭山市财政拨款减少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182.8	-189.3	-2%	由于双鸭山市财政拨款减少，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1. 基本支出	7207.8	1357.4	23.2%	人员经费增加，退休人员福利及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变动。
2. 项目支出	1975	-1546.6	-43.9%	由于双鸭山市财政拨款减少，相应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无上缴上级支出
4. 经营支出	0	0	0%	无经营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536.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536.3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85.4 万元，增长 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8.2 万元，增长 5.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办案所需经费及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32.5 万元，增长 2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2.5 万元，增长 2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36.3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536.3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8.4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8.2 万元，增长 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432.5 万元，增长 2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增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32.5 万元，增长 20.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7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67.2 万元、津贴补贴 626.7 万元、奖金 469.3 万元、绩效工资 139.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9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30.3、离休费 15.7 万元、退休费 1041.5 万元、抚恤金 63.9 万元、生活补助 3.7 万元、医疗费补助 56.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 万元；公用经费 6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7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1.9 万元、邮电费 9.2 万元、取暖费 19.4 万元、物业管理费 6.9 万元、差旅费 15.3 万元、维修（护）费 6.8 万元、培训费 3.6 万元、劳务费 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 万元、工会经费 46.3 万元、福利费 8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5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75.3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9.5 万元，增长 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办案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有所增加；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32 万元，下降 10.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5.6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5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1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5.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1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0 万

元，下降 49.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缴黑龙江省法院调拨执法执勤车辆的数量减少，导致车辆购置税数额下降；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3 万元，下降 1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相关支出，节约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3 万元，增长 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为满足办案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有所增加；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9.1 万元，下降 6.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在满足办案所必须的公务用车及因公出国任务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各项非必须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9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1 辆，变化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计划。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3.6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0.4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随着办案人员的增加和职务职级的调整，基本支出核定的定员定额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9.9万元，增加1.7%，主要原因是办案人员的增加和职务职级的调整。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5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79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尖山区人民法院车改时需要报废核销的车辆，但核销工作未完成导致账面车辆数量无法核销；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16.3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36个，资金1718.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2%。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

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3.9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116.3万元，执行数为1718.5万元，完成预算的81.2%，得分96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58.3万元，执行数合计499.6万元，完成预算的89.5%，平均得分99.8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8.6万元，执行数为145.9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2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1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不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规划项目经费，细化预算编制。

（3）“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2万元，执行数为6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

问题。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247万元，执行数为226.3万元，完成预算的9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经济业务量减少，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率。

（5）“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3万元，执行数为5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对10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644.2万元，执行数合计552.5万元，完成预算的85.7%，平均得分96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4.5万元，执行数为9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1.5万元，执行数为51.5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执行数为 4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7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8 万元，压减预算后为 130.7 万元，执行数为 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支出减少，尤其是差旅费支出；二是经费被省里压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调整预算，将资金用到需要的地方。

（7）“省级转移支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9 万元，执行数为 1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8）“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4 万元，执行数为 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9）“法定工作日外加班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4 万元，执行数为 3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53.5万元，执行数合计208.8万元，完成预算的82.4%，平均得分92.5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7 万元，执行数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20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6.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执行数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由于 2020 年涉黑案较大造成超支 1.4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预算支出。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一”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4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8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案件数量减少，各项支出相应减少，尤其是差旅费支出；二是财政经费压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率。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26万元,完成预算的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9)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7分。全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执行数为14.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4.6万元,执行数合计19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7%,平均得分95分。具体情况为:

(1) “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37.4万元,执行数为3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 “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79.6万元,执行数为7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单位运转专项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77.6万元，执行数为79.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执行，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5.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0.3万元，执行数合计115万元，完成预算的63.8%，平均得分76分。具体情况为：我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80.3万元，执行数合计115万元，完成预算的63.8%，平均得分76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5万元，执行数为2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2）“零星维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万元，执行数为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3）“疫情防控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4.2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6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执行，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9.1万元，完成预算的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1万元，完成预算的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6）“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45.2分。全年预算数为81.1万元，执行数为36.7万元，完成预算的4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案件数量减少，各项支出相应减少，尤其是差旅费支出；二是财政经费压减。改进措施：按照单位实际需求，按标准严要求执行。

（7）“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34.5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3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影响，案件数量减少，各项支出相应减少，尤其是差旅费支出；二是财政经费减少。改进措施：按照单位实际需求，按标准严要求执行。

（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分。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17.6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执行。项目执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案件数量减少，各项支出相应减少。改进措施：按照单位实际需求，按标准严要求执行。

（9）“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院组织对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653.9万元，执行数合计529.9万元，完成预算的81%，平均得分93.4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5分。全年预算数为502万元，执行数为379.1万元，完成预算的7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影响，经济业务量减少，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执行率。

2.“省级转移支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151.9万元，执行数为150.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年度总体目标。项目执行中未发现问题。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部门名称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5	填报人及电话	崔永菊0469-616815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2200件	2092件	10	9	疫情影响，案件受理案件数量下降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物业面积	18075平方米	18075平方米	3	3	
			维修房屋面积	8000平方米	8050平方米	3	3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	100%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10	10	
			维修及时	90%	100%	5	5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定性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90%	9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5	5	
			司法便民	定性	优	2	2	
			服务环境	定性	优	2	2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定性	优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1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法官满意度	100%	100%	5	5	
								
分总						100	95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无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永菊 0469-61681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	58.3		10 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求，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18075 平方米	18075 平方米	2	2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3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房屋取暖费支付及时性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58.3 万元	58.3 万元	15	15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优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永菊0469-61681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2	61.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办公设备购置保障法院日常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效率。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维修楼层数	10个	11楼	5	5	
			维修房屋面积	8000平方米	8050平方米	10	10	
			购置通用设备数量	10台	12台	5	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0%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0%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5%	85%	0	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定性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维修支出成本	18.4万元	18.4万元	10	10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便民	定性	优	7	7		
		服务环境	定性	优	5	5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对维修效果满意度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投诉率	5%	0%	5	5		
分总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永菊 0469-61681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7.9		10 分	18%	1.8	
		其中：中央补助				/		/	
		省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推进法院信息化建设，强化法制宣传力度，保证我院日常办公网络运转正常，上级部门召开视频会议能正常接收，我院网上公开审判业务能及时正常开展。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网租赁数量		8 条	8 条	10	10	
			系统故障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保障审判服务系统数量		5 个	5 个	10	10	
			网络运行稳定性		定性	优	10	10	
			网络故障维护完毕		2 小时	2 小时	5	5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限		24 小时	2 小时	10	10	
			系统巡检次数		5	8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43.2 万元	7.9 万元	15	15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性		定性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持续性		定性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永菊 0469-61681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8.6	145.9	10 分	98%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为法院提供干净整洁的办案环境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物业面积	18075 平方米	18075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	90%	100%	15	1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管理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48.6 万元	145.9 万元	10	10		
			执行率	100%	98%	10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9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分 总						100	99.8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崔永菊 0469-616815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4 （压减后为 247 万元）	226.3	10 分	91%	9.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需求，提高办案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专线	3 条	7 条	7	7	
			依法审理案件数	2250 件	2092 件	10	9.9	疫情影响，案件受理数量下降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5	5	
			执行案件结案较上年提高	定性	有效	7	7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0%	97.5%	8	8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装备维修频次	4	6	10	10	
			执行案件办结率	85%	96.21%	7	7	
			审限结案率	90%	99.8%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3	3	
			租赁费支出数	25 万元	20 万元	2	2	
	成本指标	执行率	100%	100%	10	9.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3	3	
			打击犯罪，减低辖区犯罪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100%	6	6		
		干警满意度	100%	100%	2	2		
总 分						100	99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专项填0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5	94.5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94.5	94.5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9000平方米	10322平方米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		≥90%	90%	10	1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管理时间		≥12月	12月	10	10	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8.90%	0	0	绩效目标设置有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12.30%	2	0	绩效目标设置有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67.50%	3	0	绩效目标设置有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99%	96.10%	5	4.85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94.5万元	94.5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90%	95%	15	1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4.9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		43.2		10分		99.60%		9.9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43.4		43.2				99.6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9000平方米	10322平方米	15	1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60%	0	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	2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69.70%	3	3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69.70%	5	3.45	取暖费剩余部分在第四季度支出；措施：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供暖时间	≥5月	5月	10	10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43.4万元	43.3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1	100%	15	1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分总						100	98.4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1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填0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2.7	10分	88.90%	8.9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4.3	12.7		88.9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班人数	≥23人	30人	15	1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8.90%	0	0	一名干警辞职、一名调出，致使该项目资金有剩余。措施：实事求是安排支出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2.80%	2	1.8	一名干警辞职、一名调出，致使该项目资金有剩余。措施：实事求是安排支出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4.50%	3	2.7	一名干警辞职、一名调出，致使该项目资金有剩余。措施：实事求是安排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6.70%	5	4.5	一名干警辞职、一名调出，致使该项目资金有剩余。措施：实事求是安排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4.3万元	12.7万元	20	2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90%	95%	20	2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分总						100	97.8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	37.1		10分	99.30%	9.9
			其中：中央补助	0	0		/	0	/
			省级资金	37.4	37.1		/	99.3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14辆	14辆	10	10	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	100%	10	1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5	5	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30%	0	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2	2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5.20%	3	3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1.80%	5	5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7.4万元	37.1万元	10	5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55%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85%	10	1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分总							100	99.9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42.5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42.5	42.5			100.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0人	15人	15	15	完成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8.40%	2	1.5	基本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6.10%	3	2.8	基本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3.80%	5	4.9	基本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4.3万元	12.7万元	20	2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90%	95%	15	15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法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9.2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5	51.5		10分	99.90%	9.9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51.5	51.5			99.9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30人	24人	15	12	年初聘用制文件未下发，各比例未确定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18.40%	2	1.5	保持各季度支出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6.10%	3	2.8	保持各季度支出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3.80%	5	4.9	保持各季度支出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51.5万元	51.5万元	20	2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90%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5	1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分总							100	96.1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 0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1.3		10分	98.00%	9.8	
			其中：中央补助	0	0		/	0	/	
			省级资金	12	11.3		/	98.00%	/	
			其他资金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网络维护次数		≥1次	2次	10	10	完成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00%	5	5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工程按时完成率		≥80%	80%	10	10	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30%	0	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2	0	一季度未支出；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2.90%	3	3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96.20%	5	5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2万元	11.3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		≥90%	55%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90%	85%	5	5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网络隐患		≥1处	2处	5	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网络使用寿命		≥1年	1年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										
分总							100	95.9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3.1		10分	98.00%	9.8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44	43.1			98.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维修次数		≥1次	2次	10	10	完成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00%	5	5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维修工程按时完成率		≥80%	80%	10	10	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29%	0	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00%	2	0	一季度未支出；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进度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2.80%	3	3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96.20%	5	5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43.9万元	43.1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		≥90%	55%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90%	85%	5	5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消除隐患		≥1处	2处	5	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办公楼使用寿命		≥1年	1年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									
分总							100	97.8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152.8（压减后为130.7）		102.8		10分		78.60%		7.86			
			备注：业务及公用经费年初152.8万元，压减预算后为130.7万元，执行数为102.8万元，执行率得分为102.8/130.8*10=7.9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52.8（压减后为130.7）		102.8				78.6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581件	4876件	5	5	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	100%	10	1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30%	0	0	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7.20%	2	1.4	疫情影响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0.00%	3	2	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57%	5	4.75	疫情影响，差旅费支出减少；措施：合理安排预算支出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52.8万元	102.8万元	10	1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55%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85%	10	1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分总							100	96	完成			
		说明		无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0		填报人及电话		李均丰 0469-613601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填0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9	150.8		10分	99.30%	9.9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51.9	150.8			99.3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4581件	4876件	10	10	完成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	100%	10	10	完成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5	5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完成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30%	0	0	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2	2	完成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5.20%	3	3	完成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1.80%	5	5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51.9万元	150.8万元	5	5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55%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85%	10	1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完成		
									
分总						100	99.9	完成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4.7	8.6分	86.20%	8.6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7	14.7		86.2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98.3%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86.2%	4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40.20%	2	2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2.8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7万元	14.66	10	8.6	调整到办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86.2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80%	8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 分					100	93.2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项目（房屋取暖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	14.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2	12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98.70%	4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0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75.3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14.3万元	14.1	10	8.7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7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85%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								
总分					100	92.7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4.2	4.2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0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5.00%	3	3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控制数	≤4.2万元	4.2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项目（网络运行维护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2	12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案件审结率	≤80%	80%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6.26%	0	0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2	2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3%	3	3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6.26%	5	5	无		
	成本指 标	项目控制数	≤12万元	12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 益指 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项目（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1）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1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	6.9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6.9	6.9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3%	2	0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6.26%	3	3	无
	项目控制数		≤6.9万元	6.9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项目（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2）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2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26	26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1.2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6.3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26万元	26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9.2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项目（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1）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1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	38.7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38.7	38.7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1.6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5.0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38.7万元	38.7	10	10	无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9.6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项目（业务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	49.9		4.6分	46.30%	4.6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108	49.9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46.30%	4	0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10.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1.6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46.30%	3	2.2	无	
		项目控制数	≤108万元	49.9	10	4.6	调整到办公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46.3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85%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84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刘璐0469-6110833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岭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		27.8		10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0		0				0			
		省级资金		26.4		27.8				%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达到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80 件	577件	10	10	无					
		质量指标	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	10	无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	4	无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25.40%	1	1	无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25.20%	2	1.6	无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80.30%	3	3	无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26.4万元	27.8	10	10	因涉黑案件较大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	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挽回损失	≥50%	60%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公开率	≥85%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9.6	无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单位运转支出		部门预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填报人及电话		连欣娜1860469423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6万元	76.4万元		10分	98.40%	9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77.6万元	76.4万元			98.4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项目工作，项目结果等级为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300件	417件	5			
				供水数量	≥9辆	11辆	5			
				案件公开率	≥90%	95%	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0%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8.40%	9			
				成本控制						
			物业管理成本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节能水平达标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碳排放量达标率	≥85%	9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院内后勤设施保证程度	≥90%	95%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物业运行情况	≥90%	95%	9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干警职工对房屋供暖及物业服务满意度	≥90%	95%	9			
总分						100				
说明		因疫情影响支出没有按照计划完全支出。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专项业务费		部门预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电话	连欣娜 186046942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 万元	78.5 万元	10 分	98.70%	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6 万元	78.5 万元		98.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项目工作，项目结果等级为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 件	417 件	5	5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9 辆	11 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0%	95%	5	4	
		公务用车正常使用率	≥90%	95%	5	5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0%	5	5	
		法定限内结案率	≥95%	98%	5	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50%	5	4	
		履职保障率	≥90%	95%	10	10	
		案件执行率	≥90%	95%	10	10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90%	95%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100 95							
说明	因疫情原因支出没有按照计划完全支出。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 名称	专项装备费		部门预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0	填报人及 电话	连欣娜 18604694236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 万元	37.2 万元	10 分	99.50%	9 分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7.4 万元	37.2 万元		99.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该项目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本年度项目工作，项目结果等级为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 件	417 件	5	5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9 辆	11 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0%	95%	10	9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95%	100%	5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30%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	5	5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80%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9.50%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装备使用率	85%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设备质量达标率	90%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率	90%	95%	10	9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 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100	95				
说明	因疫情原因支出没有按照计划完全支出。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房屋取暖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万元	7.9万元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万元	7.9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	10		
分 总						100	99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零星维修维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万元	5.3万元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3万元	5.3万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	10		
分 总					100	99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万元	9.1万元		10分	76%	7.6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万元	9.1万元			76%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4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	10		
分 总					100	95.6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因疫情影响减少经费支出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设备购置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万元	7.1万元		10分	9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9万元	7.1万元			9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	10		
分 总					100	98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聘人员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万元	22.5万元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2.5万元	22.5元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4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00%	10	10		
分 总					100	99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1万元	36.7万元		10分	45%	4.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1.1万元	36.7万元			4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	10		
分 总					100	93.5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因疫情影响减少经费支出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赵思桐 0469-4322451	1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万元	4.4万元		10分	64%	6.4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8万元	4.4万元			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90%	5	4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	≥90%		95.00%	10	10		
分总 100 98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根据疫情情况 因需购买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业务费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1省级专项填0	1	填报人电话	赵思桐0469-432245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双鸭山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万元	4.5万元		10分	35%	3.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5万元	4.5万元			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达到年度总体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	≥300件	393件	5	4	原因：预算数按历年平均值分配，措施：合理预估案件数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9辆	9辆	5	5	
			案件公开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5%	98.85%	5	5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5	5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0%	100.00%	5	5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100%	5	5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控制支出	≤预算安排	达到年度指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5	5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保障	达到年度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司法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95.00%	10	10	
分 总					100	92.5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预算执行措施，保证预算按期执行	
说明	因疫情影响减少经费支出							

3.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附件3-1（附表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14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7分）	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国家、市、部门三级文件中明确表述可以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分，经分析可以应用于项目立项依据的得权重分的50%，不能直接应用于项目立项目的的不得分。	7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7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有绩效目标得权重分的50%；①明确性：目标指向明确；②可衡量性：是否通过可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⑤时限性：是否明确目标实现时间。以上五项各占1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7
过程（10分）	资金管理（5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5分）	资金支出合规率（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率判断打分：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4分。按照实际预算执行率乘以权重分进行评分。最低不得低于80%。	5
	资金管理（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按照资金到位率的比率与分值	5
产出（56分）	产出数量（44分）	实际完成率（29分）	案件公开率（5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分值与执行率的比率评价得分。	5
			网络专线（7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专线数量是否达到预定数量	7
			依法审理案件数（10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审理实际审理案件数量与预计案件数量作对比	10
			执行案件结案较上年提高（7分）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良中低差	7
		质量达标率（15分）	结案率（8分）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分值与质量达标率的比率得分	8
			执行案件办结率（7分）	项目完成的数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执行案件办结率有效提高	7
	产出实效（10分）	完成及时率（1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分值与及时率比例得分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3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分值与及时率比例得分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分值与及时率比例得分	3
	产出成本（2分）	成本节约率（2分）	租赁费支出数（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按照分值与节约率比例得分	2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10分）	实施效益（10分）	社会效益（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优良中低差	10
	项目效益（10分）	满意度（10分）	干警满意度（10分）	干警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优良中低差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附件3-1（附表1）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4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无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无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无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无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24分）	资金管理（16分）	资金到位率（2分）	无	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分数自行设）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10分）	无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无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⑤是否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无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无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受理案件数量（10分）	本年度新收案件数和执行案件数之和	≥4581件	10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10分）	本年度我院编制项目是否全部纳入预算	≥100%	10
		完成及时性（10分）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本年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0%	4
	产出实效（2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2分）	（一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一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10%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二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二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30%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三季度该项目实际资金支出数/该项目三季度预算资金支出数）×100%	≥60%	2
		成本节约率（10分）	项目控制数（10分）	完成该项目所用资金是否在预算控制数内，该指标为反向指标。	≤151.9万元	7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社会效益-案件公开率（5分）	（本年度审结案件网上公开数/半年度审结案件数）×100%	≥85%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履职保障	根据调查问卷群众满意度得出		≥90%	5
		满意度（10分）	干警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1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